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664号

罪犯刘跃云，男，1973年7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临武县，捕前系务工人员。曾因开设赌场罪，于2015年3月9日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2015年5月13日刑满释放，系前科罪犯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5日作出（2023）闽0521刑初2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刘跃云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18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3年4月26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执行自2022年9月13日起至2026年1月12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在考核期中虽有违规扣分，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6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130分，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80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8000元。本事实有原判财产性判项缴交凭证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跃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刘跃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6月30日